

(中文譯本)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24/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147 5240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232
本函檔號 Our Ref. : TsyB W 00/520-1/3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6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七號報告書第 2 章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對大學的資助**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來函收悉，現回覆如下。

“設施啓用”的定義

隨文付上本局去年十二月六日就此事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秘書處發出的電郵，以供參閱。簡言之，就基本工程項目的帳目結算工作而言，“工程項目啓用日期”是指工程項目正式開始運作的日期。

退還未動用的項目餘額及不獲資助的開支

附錄 14

教資會秘書處曾在去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此事去信政府帳目委員會，表示沒有明確證據顯示各大學無理故意拖延提交工程決算帳目，超逾教資會《程序便覽》指明的時限。另外，教資會秘書處告知本局，教資會秘書處曾在帳目結算過程中要求大學退還未動用的項目餘額及不獲資助的開支，期間未見有大學拖延有關退款的情況。

基於以上所述，本局從教資會秘書處得知，就來函所指的 171 宗個案，教資會從來沒有因大學拖延結算帳目或拖延退還未動用的項目餘額及不獲資助的開支而收取利息。

對於故意拖延結算帳目或拖延向政府退還未動用的項目餘額及不獲資助的開支事宜，為保障政府的利益，本局會考慮收取相關利息或施加其他罰款是否合適。我們會徵詢相關各方的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蔡雪蓉 代行)

副本送：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傳真號碼：2523 1522)
教育局局長(傳真號碼：2810 7235)
審計署署長(傳真號碼：2583 9063)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1 何立基先生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發給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蕭潤彪先生的電郵內容如下：

(譯文)

《財務通告第 3/2012 號》並無闡述“設施啓用”的定義。我們建議把“設施啓用”詮釋如下：

“就基本工程項目決算帳目的結算工作而言，‘工程項目啓用日期’指工程項目正式開始運作的日期。工程項目竣工(即‘完成’)後，可能需時進行測試及試行，然後才可正式開始運作(即‘啓用’)。工程項目的啓用與其缺漏的保養期並不掛鈎。”